(上接B273版)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049.74	89,267.43
负债总额	40,896.91	34,621.63
资产净额	70,152.83	54,645.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637.44	77,801.88
净利润	35,013.38	24,073.01
扣非后净利润	34,095.44	23,495.47

(二)烟台皓元

1、公司名称：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QW823M

3、成立时间：2021年8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王锋

5、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开发区南昌大街3号金渲工业园内6号厂房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皓元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皓元医药持有皓元生物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27.45	7,732.46
负债总额	3,729.21	4,675.46
资产净额	4,598.24	3,057.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6.46	2,851.91
净利润	1,526.90	-1,507.63
扣非后净利润	1,505.57	-1,521.47

(三)药源药物

1、公司名称：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4775099W

3、成立时间：2003年9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WANG YUAN(王元)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000弄10号

6、注册资本：2603.96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皓元医药持有其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54.97	13,124.69
负债总额	3,092.95	4,670.69
资产净额	11,162.02	8,454.0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7.29	8,944.00
净利润	2,178.03	1,164.44
扣非后净利润	2,094.12	1,103.10

(四)药源启东

1、公司名称：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UQD7E2C

3、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唐文生

5、住所：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枫路

6、注册资本：92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家禁止从事的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国家禁止的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药源药物持有其100%的股权。(皓元医药持有100%的股权)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9.07	10,143.56
负债总额	4,358.79	6,873.67
资产净额	8,200.28	3,269.8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00.77	6,461.10
净利润	1,255.81	975.53
扣非后净利润	1,165.64	810.79

(五)合肥欧创

1、公司名称：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986Q7D

3、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0日

4、法定代表人：王锋

5、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湾路2311号

6、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皓元医药	15,280	95.50%
2	张毅	624	3.90%
3	谭琴琴	80	0.50%
4	张晓魁	16	0.1%
合计		16,000	100%

9、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18.94	26,346.96
负债总额	10,967.40	13,418.21
资产净额	12,851.54	12,928.7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68.86	9,615.14
净利润	-127.16	-161.48
扣非后净利润	-298.36	-352.02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均未签订授信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后续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和方式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贷款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皓元医药、合肥欧创、皓元生物及其子公司烟台皓元、药源药物及其子公司药源启东的授信将用于日常经营及相关主营业务拓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担保中，除合肥欧创外，其他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欧创95.50%的股权，合肥欧创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对合肥欧创具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和实际控制权；同时，合肥欧创的执行董事与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请，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合肥欧创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合肥欧创的其他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便利性，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皓元医药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事项已经皓元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皓元医药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及其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皓元医药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3,466.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5%、11.5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22.76万元，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12,922.76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98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8.63%。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76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类别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1.85
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55
小计	1,632.40
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12,922.76
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20
小计	13,135.96
合计	14,768.36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经测试，2024年1-12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1,632.40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幅提高，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3,135.96万元。主要是受产品预计售价及相关存货库龄影响，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多。

公司2024年1-12月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12,922.76万元，该等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12,922.76万元，减少2024年1-12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19.9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0,159.01万元)的58.63%。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12月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4,768.36万元，2024年1-12月利润总额相应减少14,768.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减少13,288.98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13,288.98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2025年中期分红的条件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

(二)2025年中期分红的安排

公司拟于2025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期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三)2025年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增厚了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安排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满足当期分红条件方可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67.3297万股，预留部分拟归属19.6883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4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329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8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0万股，预留20万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3.7415万股调整为117.23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66.1793万股调整为92.651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17.5622万股调整为24.5871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55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5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221人，预留授予34人。

(5)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②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2024	以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上述归属原则，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格D、不及格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及格D	不及格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7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4)。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5)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1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14)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2.15	110元/股	80万股	221人	20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经权益分派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1.6	78.19元/股	28万股	34人	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授予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1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20万股调整为28万股。

(2)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7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上述1.979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7,298,0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55.58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01.7817万股调整为142.49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73.7817万股调整为103.294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28.00万股调整为39.20万股。

(4)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共计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59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其中：第一个归属期所对应限制性股票1.9799万股的作废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作废处理前述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6183万股。第二个归属期共计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6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15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9.9547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34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29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鉴于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55.58元/股调整为39.59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3.7415万股调整为117.23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66.1793万股调整为92.651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归属数量由17.5622万股调整为24.5871万股。

(6)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10,928,8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9.59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流通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因离职而作废当期数量(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5.19	78.19	31.5827	194	737,817	1.9799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价格由110元/股调整为78.19元/股
2025.1.3	39.55	2.8976	22	92.6510	7.1604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流通日期	价格(元/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因离职而作废当期数量(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5.1.3	39.55	0.1921	1	24.5871	12.2964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价格由78.19元/股调整为39.55元/股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